## 國立政治大學人文創新學程施行細則

107年8月9日招生及推廣委員會 聯席會議 通過

## 第一條 設置宗旨

國立政治大學人文創新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程)以跨域課程融入審美、創意、敘事與科技元素,鍛鍊師生之感受力、分析力與表述力,並應用於解決社會真實問題,以培養具跨域知識與解決社會真實問題能力之人才,特於人文創新數位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設置本學程。

第二條 學程委員會召集人、委員及職權

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,召集人由本學院執行長擔任,成員 與本學院院務會議成員相同,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 等事宜。

第三條 課程規畫及學分數

最低修習學分為15學分,包括:

一、 必修課程:6學分。

二、 選修課程:9學分。

第四條 修讀資格

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。

第五條 人數限制

每届 40 位學程學生為原則,本學院得依據需求及資源調整每 屆學程學生人數。

第六條 申請及核可程序

本學程每學年不定期辦理招生甄選活動,通過甄選標準者, 得為學程學生。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限內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 目且成績及格,由本學程委員會審查通過,並簽請校長同意 後,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
-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、學分學程設置 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